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民发〔2016〕53号

关于调整我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6〕174号）要求，从2016年10月1日起，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人每月增加100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由中央财

政补助。此外，各市县要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关于解决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医疗困难问题的通知》(桂民发〔2002〕236号)要求，落实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从2016年7月1日起，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元的标准提高定期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负责解决。

三、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人每月增加40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参战退役人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参试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增加40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

从2017年1月1日起，按照自治区自然增长机制，对上述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在每人每月增加40元标准的基础上调整增加15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以下简称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40元。

六、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25元。

七、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40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62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56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48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八、上述调整后抚恤或生活补助的标准及执行时间，按照附件（表一至表九）各类对象中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执行。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补助资金各级财政的分担比例按照附件经费来源规定执行。本次调整所需的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另文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涉及本文调整对象抚恤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的相关文件（或条款）自动失效。

附件：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一至表九）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一）

（从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66230
	因公	64140
	因病	62040
二级	因战	59940
	因公	56780
	因病	54660
三级	因战	52590
	因公	49420
	因病	46290
四级	因战	43100
	因公	38910
	因病	35750
五级	因战	33670
	因公	29440
	因病	27340
六级	因战	26310
	因公	24890
	因病	21030
七级	因战	19990
	因公	17890
八级	因战	12620
	因公	11550
九级	因战	10480
	因公	8420
十级	因战	7360
	因公	630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二）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21030	18050	1698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三）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45930	45930	2072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表（表四）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类别 \ 标准		入伍时间		
		抗日战争	解放战争	建国后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
生活补助标准		13168	12424	1228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10622	10262	10262
	自治区财政	960	720	600
	市县财政	1586	1442	1418
备注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已含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由县（市、区）落实自然增长机制每人每月应增加的 10 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五）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生活补助标准		
570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市、县财政
	4320	1380

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表六)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生活补助标准		
684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4800	2040
说明：1、上述标准中含按自然增长机制每人每月调整增加的 15 元； 2、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标准为 555 元/月。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表 (表七)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部分烈士子女	
408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表 (表八)

(从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30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部分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表九)

(从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入党时间 标准	1937年7月 6日前	1937年7月7日至 1945年9月2日	1945年9月3日至 1949年9月30日
生活补助 标准	7440	6720	576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